201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201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(修訂附表 4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第49I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2011年6月4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 現予修訂,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 4

(1) 附表 4, 在第 6 項之後——加入

"6A.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"。

(2) 附表 4, 英文文本, 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"Post Secondary College"

代以

"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" •

(3) 附表 4, 在第 15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"15A.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"。

201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第3條

(4) 附表 4, 在第 26 項之後——加入

"26A.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"。

(5) 附表 4, 在第 34 項之後——加入

"34A.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"。

(6) 附表 4, 第 44 項, 在"軍"之後——加入 "有限公司"。

(7) 附表 4, 在第 61 項之後——加入 "61A. 東華三院"。

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

2011年3月31日

B2094

註釋 第**1**段

2011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附表4中的呈報機構的名單,以——

- (a) 加入 5 個團體或組織作為呈報機構;及
- (b) 修改名單中所述的珠海學院和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名稱。